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02-27256354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378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

(4656132_10830378581_1_ATTACH1.docx、4656132_10830378581_1_ATTACH2.docx、4656132_10830378581_1_ATTA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」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0500J0021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080425



QGAA1086002599